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4〕76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 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500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详见附件，支出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。剩余资金待 2025 年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清算，绩效目标待清算时一并下达。

二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实施单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安排表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
奖补资金安排表

县（市）区	岸线长度（公里）	提前下达市级资金（万元）
罗源县	153	76
连江县	256	128
马尾区	54（含琅岐岛）	27
长乐区	107	53
福清市	434	216
合计	1005	500